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Building on a Strong Foundation



INTERIM REPORT 2014 中期報告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690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梁國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盧玉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吳伯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馮國良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唐潔成先生

曹海豪先生

馮國良先生

趙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2,911	55,583
銷售成本		(10,580)	(10,123)
毛利		52,331	45,460
其他收入		4,898	751
銷售與分銷開支		(30,245)	(24,3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19)	(36,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81)
經營虧損		(17,535)	(15,049)
融資成本		—	(3,3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535) (792)	(18,356) (265)
除稅前虧損		(18,327)	(18,621)
所得稅開支	6	(1,236)	(1,609)
本期間虧損	4	(19,563)	(20,2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9,563)	(20,23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682)	(12,49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6,245)	(32,72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0.4)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8,248	141,499
投資物業		20,667	20,902
預付租賃款項		14,971	15,696
無形資產	9	231,812	244,435
聯營公司權益		4,793	5,6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414	10,307
		418,905	438,492
流動資產			
存貨		6,767	5,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727	33,073
預付租賃款項		1,100	1,1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	138,820	138,5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22	19,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10	56,227
		254,946	254,4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584	73,7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498
應付所得稅		2,993	2,953
		82,577	94,195
流動資產淨值		172,369	160,2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1,274	598,7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3	498
		493	498
資產淨額			
		590,781	598,222
股東權益			
股本	13	49,179	48,252
儲備		541,602	549,970
權益總額			
		590,781	598,2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u>2,424</u>	<u>(10,475)</u>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11,916)</u>	<u>(7,404)</u>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u>11,875</u>	<u>289,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383	271,4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227</u>	<u>14,134</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610</u>	<u>285,6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8,610</u>	<u>285,6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可供 分派儲備 (附註)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048	250,8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69,648	(1,073,434)	699,508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600	36,400	-	-	-	-	-	-	39,00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490)	(20,230)	(32,7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648	287,2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57,158	(1,093,664)	705,78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252	522,922	-	-	84,204	1,291,798	89,437	(1,438,391)	598,222
確認以股份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260	-	-	-	260
購股權失效	-	-	-	-	(3,605)	-	-	3,605	-
註銷購股權	-	-	-	-	(3,862)	-	-	3,862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927	17,617	-	-	-	-	-	-	18,54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682)	(19,563)	(26,2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179	540,539	-	-	76,997	1,291,798	82,755	(1,450,487)	590,781

附註：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534	46,377	62,911
分部業績－總額	13,905	38,426	52,331
經營收入及開支	<u>(15,775)</u>	<u>(45,598)</u>	<u>(61,373)</u>
分部業績	(5,062)	(3,980)	(9,04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8,493)</u>
經營虧損			(17,535)
融資成本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92)</u>
除稅前虧損			(18,327)
所得稅開支			<u>(1,236)</u>
本期間虧損			<u>(19,563)</u>
分部資產	102,449	338,082	440,5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3,320</u>
資產總額			<u>673,851</u>
分部負債	5,021	72,846	77,8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203</u>
負債總額			<u>83,070</u>
資本開支	8,775	909	9,684
攤銷	158	389	546
折舊	1,522	9,777	11,299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197	39,386	55,583
分部業績－總額 經營收入及開支	13,181 (22,934)	32,279 (23,665)	45,460 (46,599)
分部業績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753)	8,614	(1,139) (13,910)
經營虧損			(15,049)
融資成本			(3,3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5)
除稅前虧損			(18,621)
所得稅開支			(1,609)
本期間虧損			(20,230)
分部資產	90,272	846,274	936,5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9,278
資產總額			1,135,824
分部負債	11,002	96,727	107,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2,307
負債總額			430,036
資本開支	4,497	2,907	7,404
攤銷	—	652	652
折舊	4,687	6,346	11,033

3. 分部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收入、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指總部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即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或以上。

4.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10,580	9,671
固定資產折舊－自置資產	11,438	11,033
研發費用	990	1,879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34	8,96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25	1,518
以股份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0	—
	14,459	10,483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36	1,609
遞延稅項	—	—
	1,236	1,6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合資格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563)	(20,230)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8,636	1,510,857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3,029
添置	9,865
出售	(300)
匯兌調整	(4,483)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98,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1,530
期內折舊	11,438
出售時撤銷	(269)
匯兌調整	(2,836)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59,8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8,248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499
	<hr/>

9. 無形資產

賬面值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u>44,134</u>	<u>187,678</u>	<u>231,81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1</u>	<u>47,319</u>	<u>188,065</u>	<u>244,435</u>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本年度之攤銷開支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並無減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9,545	7,164
31日至60日	7,764	3,266
61日至90日	6,762	6,504
90日以上	7,483	8,663
	31,554	25,597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付款紀錄之若干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138,820	138,504

非上市投資乃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信託，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並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投資年息為5.3%、8.2%及8.6%。信託投資的本金及利息由發行金融機構擔保，並已於報告期後到期時收取。該機構為中國一家主要銀行的附屬公司，具高信貸評級。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50	444
31日至60日	99	101
61日至90日	140	204
90日以上	293	771
	1,082	1,520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1	500,000,000	5,000,000
資本增加	0.01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1	4,825,211	48,252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0.01	92,720	9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4,917,931	49,17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92,720,000份認股權證以0.20港元的價格獲行使以發行本公司92,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44,000港元。

14.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一年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取代。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14.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50,246,000**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2,664,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1.1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8,92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60,000**港元。

14.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 合約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期內 授出 千份	於期內 註銷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600	-	-	-	60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董事	-	8,560	-	-	8,560	0.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9.95年
僱員	1,695	-	(62)	(1,633)	-	4.127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僱員	27,420	-	-	-	27,42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4,508	-	(4,508)	-	-	4.127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78,121	-	-	(5,135)	72,986	0.9152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440,320	-	-	-	440,32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98年
其他	-	360	-	-	360	0.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9.95年
	<u>552,664</u>	<u>8,920</u>	<u>(4,570)</u>	<u>(6,768)</u>	<u>550,246</u>				
於期末可行使					<u>544,186</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3613</u>	<u>0.2300</u>	<u>4.1278</u>	<u>1.6903</u>	<u>0.3115</u>				

14.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 合約期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期內 授出 千份	於期內 調整 千份	於期內 行使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僱員	1,551	-	-	-	-	1,551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98年
其他	4,126	-	-	-	-	4,126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98年
其他	73,500	-	-	-	-	73,500	1.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98年
	<u>79,177</u>	<u>-</u>	<u>-</u>	<u>-</u>	<u>-</u>	<u>79,177</u>				
於期末可行使						<u>79,17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25</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25</u>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18	1,317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482	220
	<u>2,900</u>	<u>1,537</u>

15.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立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9	8,521

1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2,9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55,583,000**港元增加**13.2%**。毛利約為**52,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45,460,000**港元增加**15.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9,563,000**港元之淨虧損，而去年同期之淨虧損為約**20,230,000**港元。

由於過往投資於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之下一代生物製品以及升級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以符合最新藥品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而產生大額折舊及攤銷開支，本集團繼續於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製造及分銷之業務。研發中心位於中國東莞。本集團亦於北京及深圳各設有一個**GMP**生產基地。北京廠房現時生產我們唯一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其為廣泛應用於嚴重疾病及器官移植的抗真菌藥品。深圳廠房現時生產兩種生物藥品，即金因肽®創傷癒合噴劑及金因舒®眼藥水。兩種藥物均以表皮生長因子(「表皮生長因子」)為活性元素，有助於創傷癒合。

第七類新處方藥品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1-34**」或「**Uni-PTH**」)已完成其臨床試驗流程並正於北京廠房進行商業化批量生產穩定性測試。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其新藥品申請。

第一類新處方藥品**rExtendin-4**(「**Uni-E4**」)已完成所有臨床試驗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召開臨床試驗結果調研員會議。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其新藥品申請。



同時，本集團就預期推出新藥品而於近期實施多項舉措加快增長步伐及為快速擴張做好準備。首先，本集團採取一項積極加強其在中國之商業知名度之策略。本集團亦整合其分別位於北京及深圳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為一隊由全國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領導之團隊。其現時正就拓展銷售隊伍及銷售網絡展開工作。

其次，本集團將投資於改進市場准入部門。本集團目前銷售之三種產品中之兩種產品（即金因肽及匹納普）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有鑑於中國中央政府繼續推行增加醫療開支並擴大老百姓醫保覆蓋範圍之政策，本集團已設立市場准入部門，專注於令其第三種產品金因舒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本集團擬透過此舉開拓此產品之龐大增長潛力並提升其貢獻之收益。

本集團正對北京之生產設施進行升級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完成。本集團將確保升級期間不會中斷生產及供應產品予客戶，此將可使其於此期間參與所有省級招標。於完成升級後，聯康生物科技之兩個生產設施將符合中國現時最新藥品質量管理規範標準。

最後，於自製藥品實現自然增長之同時，本集團亦引進新的合作夥伴模式，與外國知名的醫藥公司合作，以將針對於中國人口中非常普遍的疾病而設計的創新治療引入中國。第一個合作計劃已於九月初順利簽訂，自一間專注於眼科的韓國醫藥公司 **Samil Pharm Co., Limited**（「Samil」）引進四種藥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尋求更多具短回報期潛力及屬於其治療領域（即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內之機遇。更多具協同效應之合作夥伴將可更有效地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增加其於核心領域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主要戰略目標為成為在中國之「最佳夥伴」及各個核心治療領域之領導者。

自製生物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6,377,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38,426,000**港元之分部業績總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約**39,386,000**港元及約**32,279,000**港元。銷售額及毛利分別按**17.7%**及**19.0%**增長。分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對我們的產品(尤其是金因肽)的需求持續增長。

自製化學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6,534,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13,905,000**港元之分部業績總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約**16,197,000**港元及約**13,181,000**港元。銷售額及毛利分別按**2.1%**及**5.5%**增長。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一系列**B. Braun**介乎**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每次發酵可生產萬位計的凍乾粉針劑。同時，本集團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兩個步驟標準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產品開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策略檢討及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三大核心治療領域。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Uni-E4

Uni-E4(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份)是其中一項可選擇的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的其中一款。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過重的T2DM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過重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具備其他療效，故預期會吸引醫生處方此類藥物，該等療效包括，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且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Uni-E4已被證實副作用輕微，耐受性良好。第一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而第二階段臨床測試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末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Uni-E4專案在「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第一類新藥，本集團開發的Uni-E4專案是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目前，所有臨床測試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本公司正著手對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並編製文件，然後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



最後，本集團現正研究Uni-E4的長效型號(「Exendin-Fc」)。通過結合Uni-E4的兩個Fc分段，該項技術可延長該產品於血液中的半衰期，有效增強體內藥效。因此，我們預期該藥品治療病患者時只需每一至兩周服用一次。該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價值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第二批課題申報，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科學技術部提交課題預算書。

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rhEPO-Fc已在中國取得批准進行第一期人類臨床試驗。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具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預期中國的骨質疏鬆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目前，骨質疏鬆症患者可用的治療主要是抑制破骨細胞的活性。然而，Uni-PTH乃骨質疏鬆藥物中唯一可以抑制骨質細胞的凋亡，促進成骨細胞增值分化，形成的新骨具有正常的生理結構。而這些是其他藥物未具備的優勢。此外，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方面較目前的標準治療方法(如降血鈣素)更為有效。

Uni-PTH早前已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臨床測試。目前，所有臨床測試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第三階段數據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鎖定，而研究結論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Uni-PTH有不同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此正是為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一方面，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促進骨密度增加，減輕骨質疏鬆症狀。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自願公佈。本公司現正準備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並預期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提交正式申請。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獲批推出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92,720,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合共18,544,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自公開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2,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推出新產品，而預期相關款項將於較後期間才動用。因此，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38,731,000港元用於購買一間中國主要銀行的附屬公司擔保的未上市投資。此外，6,456,000港元用於研發項目及餘下用作償還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8,6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227,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約673,85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2,9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54,9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4,42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82,57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9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2.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而抵押之資產，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53**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7**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42**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42**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54**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2**名員工。除了在中國銷售辦事處的全職員工，本集團還聘用了**112**名合約銷售代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L) (附註1)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唐潔成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2)	932,256,532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134,739,422	1,066,995,954	21.70%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3)	914,576,01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144,084,002	1,058,660,012	21.53%
馮國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780,000	780,000	0.02%
曹海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540,000	1,540,000	0.03%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560,000	1,560,000	0.03%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1,560,000	1,560,000	0.03%

附註：

1.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2.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唐潔成先生或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梁國龍先生或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Lord Profit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219港元及0.230港元。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4,917,931,4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L) (附註1)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2,256,532	133,959,422	1,066,215,954	21.68%
Lord Profit(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141,144,002	1,055,720,012	21.47%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109,530,000	766,710,000	15.59%

附註：

1.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之長倉。
2. Automatic Result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則為其唯一董事。
3. Lord Profit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4.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4,917,931,4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董事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Room 3006, 3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Tel電話 : (852) 3102 3232
Fax傳真 : (852) 3102 3737
Email電郵: info@uni-bioscience.com

www.uni-bioscience.com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